

对不良资产处置中银行债权保护的几点思考

周为民 郑昊

摘要:不良资产处置是商业银行授信业务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是稳定银行经营、保护银行债权、推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2014年以来,中国相继推出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等宏观调控措施,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进一步暴露,银行不良资产余额不断提升。为加速不良资产处置,近几年银行不断尝试并推出新方法、新手段,使不良率得到有效控制。但现实中,仍存在的不良资产债权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的问题,则成为近年银行业面临的新问题,也是需要研究的新课题,特别是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给银行带来了更加严峻的不良承压挑战,增加了风险防控压力。鉴此,在继续加快推动不良资产处置的同时,必须正视债权保护问题,有所作为。

关键词:不良资产处置;银行债权保护;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一、银行业不良资产处置相关背景

2014年以来,银行经营备受不良资产困扰,近几年虽然不懈努力,但不良资产压力仍存。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的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银行业共

处置不良资产3.02万亿元,而2019年全年处置不良贷款约2万亿元。相比2019年,2020年不良资产处置多了1万亿元,而对其中的损失并没有透露。2020年11月6日,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介绍,受疫情影响,银行业目前已对超过3.7万亿元企业贷款本息实施延期。这意味着,随着后期国家救助政策的退出,可能会有一定规模风险延后暴露。据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布会披露,2021年第二季度末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年初增加0.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6%,较年初下降0.08个百分点。2021年第一季度银行业处置不良贷款4632亿元,超过2020年同期。在此背景下,中国银保监会多次强调,要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也要保护不良资产债权,将其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内容之一。这对商业银行清收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最大限度保护银行债权,是银行目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本文结合近几年不良资产从爆发到处置的实践和经验,对银行、企业、政府间面对处置不良资产时处置方法的多样性,以及在不良资产形成到不良资产处置,再到不良资产损失的过程中突出银行债权保护链关联关系的重要性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使银行更清

作者简介:周为民,中行浙江省分行授信管理部主任级高经、注册国际信贷分析师;郑昊,中行浙江省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中级经理。

晰地认识到不良资产债权保护是一项从授信业务发生时就需要做好的工作。此外,本文还通过对实践中银行债权保护存在问题的分析,对不良资产处置债权保护进行了思考,并对不良资产价值提升路径进行了探索,以期对银行做好债权保护提供指导。

二、当前银行债权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 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对效率与效益的取舍和挑战

目前,商业银行在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时,主要采取的方式包括批量转让、司法拍卖、破产重整、核销等。其中,批量转让已成为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主要手段。然而从实践看,批量转让在银行债权保护方面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不能实现在效率与效益上的有效平衡。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余额连续增长,向市场上释放的标的量也水涨船高,致使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形成买方市场,成交价格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出现银行资产转让收益缩水,资产公司处置资产收益高涨现象。银行债权在让渡中损失增大,成为近年资产公司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素。二是过度依赖批量转让手段,给银行债权维护与效益带来负面影响。相较于核销后的表外清收方式,批量转让“短、平、快”的特点一定程度上会加速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减少银行工作压力及强度。然而,过度依赖批量转让的方式不利于处置不良资产价值提升,也不利于银行清收处置队伍综合能力的培养。

传统核销处置方式无法满足现阶段加快出清不良资产的总体要求。无论是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还是外部司法流程,在时间上均无法解决不良贷款即出快核问题。在这种预期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效率与效益的抉择问题将进一步凸显,不良资产债权保护与价值提升面临挑战。

(二) 政府介入背景下银行债权在兑付公平性上的失衡

近几年,部分地方政府面临不良资产考核要求,对处置不良资产比较重视,但手段较为行政化,使银行在债权处理上缺乏法律化、市场化行为,以行政干

预方式处理与企业间债权债务关系,有失公平性,银行债权保护直接受到影响。

一是部分地方政府对银行债权维护存在误区,认为银行有核销政策,企业有困难,银行应该让利于地方政府和企业。因此,地方政府在政府、企业、银行间债务关系处理上过度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债务处理,优先保护政府背景下债权,维护企业利益,损害银行债权行为较为常见,从而导致银行债权权益受到侵害。

二是利用银行与政府考核压力,倒逼银行在债权上做出让步。部分地方政府抓住银行急于化解不良的压力,结合银行内部的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倒推银行底线并据此设定债务清偿方案,通过法院、管理人等共同操作。

三是利用银团贷款置换存量债务和债券导致银行风险敞口增大。当企业短期内存在较大的债务和债券偿付压力时,为避免触发交叉违约条款、争取更多的处置时间,政府会基于银团贷款有利于银行间问题整体处理,可以暂时遏制企业风险蔓延,以及相较于银行授信,债券业务的融资条款变更手续更繁琐、市场信息更公开透明,便于维护企业形象与商誉两方面考虑,往往会游说银行发放银团贷款来承接债务或债券,但同时又无法提供足够优质的抵质押物进行风险缓释,导致银行风险敞口进一步增加。

(三) 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在银行债权保护方面的缺失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工作的不断深入,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作为一项使用频率较高的法律手段,其两面性也不断被提及与讨论。对商业银行而言,现有法律在破产程序中对银行债权人的保护存在缺失。目前《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集中于债务人以及流程性工作方面,对于债权人保护问题较少涉及。特别是在实践中作为银行债权人的金融机构和作为主导方的地方政府、地方法院、管理人等,其行为被地方政府要求所主导,银行对企业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不仅参与权少,而且话语权更弱,只能被动接受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方案,过多地牺牲银行债权来获得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银行损失较多。这一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

一是银行债权容易成为主要削减目标。在政府参与力度较大的破产及破产重整案件中，往往容易掺杂地方保护色彩，希望能够通过大金额、高比例削减银行债权来实现降杠杆的目的，但是忽视了更加核心的投资人引入、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工作。这种情况下，不仅银行债权没有得到合法、合理的保护，同时也助长了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

二是撤销权使用导致金融债权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破产法》第31条、第32条规定，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对受理破产重整前六个月或一年内的债务清偿行为予以撤销，因此在理论上商业银行在此期间内的授信金额下降，无论是正常到期回收还是提前压降，均有被撤销的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直接影响银行债权保护。

三是破产重整历时普遍较长。《破产法》规定应当自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期3个月。同时，进入破产重整后，往往会暂停抵/质押物的执行工作。这也意味着在对应时间中，银行债权人无法通过变现抵/质押物来实现债权回收，其中担保物的价值波动风险将全部由银行承担。从工作实践来看，从企业破产重整开始到重整执行完毕再到最终完成账户处理，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少则2~3年，多则时间更长，给金融机构带来较大经营压力。

四是对破产及破产重整管理人无有效约束和制约手段。当前，无论是法律制度层面还是司法实践案例，银行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约束十分有限。《破产法》第三章仅对管理人的工作规则、职责等方面做了简要规定，未约束管理人如何履职的具体配套细则。在实践中，管理人往往对自身报酬保障格外重视，一旦满足之后，维护与追索银行债权的积极性就会减弱。

（四）银行客户与业务选择、抵押担保设置、风控管理能力、债权维护手段缺位，导致后续债权保护乏力

银行在授信政策把握与执行上，从信贷三性原则考虑的不足，对信贷本质及其资金运行规律认识上弱化，风险管控上软化，逐步形成为企业授信资金短期变长期，银行对企业授信只能做加法、不能做减法的情景，信贷资金长期沉淀企业，难以正常经营运行。

授信资金双重支付、双重回归功能被削弱，授信流动性丧失、安全性降低、效益短期化，危及银行授信资金安全运行。主要表现为，一是在支持企业发展时存在方向上、力度上较为宽松，条件设置、管理方式较为宽容。面对企业融资旺盛的需求，银行间竞争异常激烈，授信投放不仅业务种类多、金额大，而且参与银行也多，银行变相助长企业背离主业、多头融资、多元化投资和盲目扩张，使企业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压力。二是在抵押担保上，一定程度上追求形式上满足的抵押与担保要求，实际上存在抵押物价值虚增或者存有瑕疵、担保能力不足、关联担保等问题。三是管理中对企业真实经营情况和错综复杂关联关系难以把握，引发企业风险关注点增多，授信风险管控链延长，对风险引发因素难以防范，形成操作性风险较为普遍。四是在企业出现风险时，全然不顾企业的经营与生存，争相抽贷、压贷、控贷，导致企业陷入困境。企业经营受损时银企关系恶化，银行债权往往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上述问题都使后续清收处置工作因缺少有力抓手较难取得理想效果，给债权保护留下隐患。

三、对不良资产债权保护的几点思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考虑疫情对经济不利冲击的基础上，对1550家银行开展了压力测试。从对资产规模在8000亿元以上的30家大中型商业银行进行的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来看，信用风险是影响银行资产充足水平的主要因素。

商业银行在抓好信贷风险防范与化解的同时，要积极应对不良资产债权保护所面临的挑战，只有从内、外两方面出发，防患于未然，才能够从根本上使目前的不利局面有所改变，进而推动银行债权保护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遵循信贷规律，规范经营、合规操作，强化风险防控，是遏制不良资产产生的前提，更是不良资产债权保护的良药

不良资产债权保护要未雨绸缪，认识到位，工作到点。应该从源头做起，遵循信贷运行规律，认识信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真正把贷款三查

落实到每一个节点,审慎选择客户、规范开展业务、合理选控种类、严谨合规操作、增强风险识别、监督资金运行等,做到从源头上遏制,从过程上控制,从监管上钳制。切实做好每一步工作,才能扼制住不良资产产生,即使不良资产出现,也能将损失控制在最低状态。不良资产债权保护是系统性工程,是信贷业务整体组成部分,更是信贷前置工作的重中之重。只有将前置债权保护工作做到位,当出现不良资产时,银行债权才能够得到保护,而不是发生不良资产时,才启动债权保护。必须严格分清界限,厘清关系,不可本末倒置。这就需要信贷从业人员、各级管理层必须认识到位,以使不良资产债权有效得到保护,银行权益得到维护。

(二) 加强自身风险防范,做好债权管理,确保权益不受损失,是银行经营管理能力的体现

做好银行自身的风险防范,有效落实债权管理,是维护银行债权的基本前提,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对企业资产质与量情况要有清晰的判断,对银行债权关系要梳理清楚,在法律上无过失,确保抵押资产无瑕疵,担保过程无漏洞,使银行债权有保障,权益不受损失。二是积极有效地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工作,要主动及时与债务人和担保人沟通协商处理方案,尽可能按照契约精神有效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减少诉讼成本。三是关注时效性,准确把握不良贷款相关时效时点,并及时采取发送催收函、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等方式中断时效,确保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四是加强担保债权的统筹管理,在授信企业不良后及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或行使担保物权。

(三) 积极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策略,最大限度保护银行债权,从减少债权损失多样性上进行探索

在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中,银行要与债务人、担保人、政府以及法院等多方面沟通、协商,摆正心态、审时度势,适时调整处置策略。

1. 转变思维模式,改变工作流程,探索债权保护新方式,改革核销规程,提升权益保护的系统性
目前,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中主要有核销和批量

转让两种方式。其中,批量转让占比相对较大,对银行债权损失相应也较大。从实践看,批量转让在处置效率上有一定优势,有利于不良贷款高发时快速处置,但过度依赖批量转让不利于银行权益保护最大化的目标。对此,可探索通过改革银行自身处置方式来改变,以减少银行债权损失。从现实出发,银行要转变思路,对现有呆账核销模式进行改革,从制度、流程上进行探索,以应对市场变化,可通过制定针对短期内难以清收不良资产的先核销、后清收方案,建立从先核销到表外清收、再到债权回收的管理体系,达到既快速处置不良资产,又使不良资产债权得到保全的目的。这是探索不良资产价值提升的有效途径。从最近试点情况看,已经取得较好的效果,需要从政策制度上,管理监督上进一步规范完善。

2. 重视债转股方式,增加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向不良资产要效益

自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来,许多破产重整案件中都采取债转股方式进行债务清偿。对于重大债权债务不良资产企业,银行应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积极主动参与和探索不良资产处置的途径,保护银行债权。例如,债转股项目,银行前几年已经对一些大型不良资产企业做了有益探索,取得一些成功经验,随着债转股企业经营情况的不断好转,银行债权不仅可以本息全额回收,甚至还会创造可观效益。从实践来看,对债转股项目应当有选择性积极叙做,并进行有益的探索和总结。

3. 不良资产债权保护上要有取舍意识,增强债权保护过程中的弹性,在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理上增加博弈能力,提升对不良资产处置的驾驭水平

面对不良资产处置,银行与债务人和担保人之间必然会在法律、能力、利益间展开博弈,有时各方都需要作出一定的妥协。银行应基于实事求是,在市场化、法制化进程中,在政策制度上深化改革,通过诸如本金与利息减免、债务承接利率优惠、呆账表外罚息停止计收等政策性度让,改变当下债权保护中银行政策僵硬、灵活性不足、单一被动局面。敢于通过取舍来增强债权保护,使之最大化得以落实,在债权保护上更加积极有为,这也是市场化的体现,更是从

新角度、新高度对债权保护再认识的提高。

(四) 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债权, 以法律维权堵住债权债务纠纷中的漏洞, 使不良资产处置能够最大化得到保障

1. 加强与法院沟通交流, 着重在法律运用过程中对债权保护的落实

银行应积极主动做好与法院的沟通工作, 降低商业银行债权维护工作中的阻力, 并对借款人形成一定的威慑作用。特别是对债权保护实践中存在的法院裁定边界条款运用不清、债权债务认定、地方政府不合理要求、对破产管理人的约束等问题, 需要通过交流来获得法院的支持与认可。充分与法院沟通交流、及时表达诉求, 有利于在法律框架内做好债权保护, 是银行债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也是银行工作人员熟悉法律, 提升债权保护技能的有效途径。

2. 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惩戒力度, 从法律层面加大银行债权保护

我国尚未在法律层面明确逃废债行为的认定标准, 地方上的衡量标准无法统一且多流于形式。加上逃废银行债务手段呈现多样化、早期化、隐蔽化特点, 部分企业借机以破产之名进行逃废债。如果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统一的逃废债认定标准, 明确对于逃废债行为除了严格追究民事责任外, 还要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 并对《破产法》和《刑法》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以从法律规范和执行上遏制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 有效打击企业逃废债, 运用法律威慑力保障银行债务。

3. 加强对实控人和保证人的财产查询及监控力度, 保障债权能有效溯源

现阶段, 商业银行较难全面掌握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 法律上也缺乏对担保人转移财产、处置资产的约束措施。从现实看,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有不同, 给银行担保人选择带来困难。从客观上看, 银行与保证人签订担保合同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即银行认为其个人有能力或名下的财产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 而自然人也认可并愿意以个人名义及名下财产提供担保。担保人在解除担保责任前的任何财产处置、转移行为, 均将影响其担保能力, 使银行授信风险难以得到缓释。如果能够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 要求担保人提供完整或相应价值的财产情况, 并对涉及

财产所有权变更的行为进行限制与管控, 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银行债权的保护。此外, 还应从法律层面赋予债权人在诉前保全阶段自主查询债务人财产的权利。

4. 加大法律对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 维护公正市场秩序

市场上部分中介机构不切实履行审计程序, 不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会计凭证, 甚至对企业明目张胆的造假行为视而不见, 随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不实审计报告。虽然法律层面有处罚规定, 但由于处罚力度和造假成本过低, 没有起到威慑作用。法律执行层面应该加大处罚力度, 除加大对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民事责任追究外, 还要更多实施刑事责任机制, 只有依靠法律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才将能够有效缓解市场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

四、总结与启示

总体上看, 银行债权保护是银行权益的基础与核心, 是一项关乎多方利益的长期性工作。只有大力支持与推动银行债权保护工作, 才能够在维护银行资产安全的同时扩大信贷投放总量, 促进银企协同发展, 营造更好金融环境, 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 陈襄. 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面临的困难及应对策略[J]. 财会月刊, 2016 (35): 96-99
- [2] 郭宏伟、张家祯、郭芳晓. 当前银行债权保护中的几个难点问题及其对策建议[J]. 甘肃金融, 2018 (8): 20-25
- [3] 史晓姗. 债券展期, 到底谁说的算[EB/OL]. <http://new.qq.com/rain/a/20201231a05qo900>
- [4] 徐亚农. 破产审判的温州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4-5
- [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 [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7/content_5558567.htm

(责任编辑: 辛本胜)